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運用介紹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修正休假改進措施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休假天數	補助費類別及額度	運用方式
7 日以下者	全額屬自行運用，補助額度為每一休假日 1,143 元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 <u>各行業</u> 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補助。
逾 7 日者	1. 觀光旅遊額度:8,000 元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 <u>旅行業</u> 、 <u>旅宿業</u> 、 <u>觀光遊樂業</u> 、 <u>交通運輸業</u>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補助。
	2. 自行運用額度:8,000 元	公務人員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 <u>各行業</u> 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補助。

註 1:取消旅行、旅宿、觀光遊樂業等行業加倍補助，所有消費均採核實補助。

註 2: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註 3:休假前後一日之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得核實併入補助；惟交通運輸業併入觀光旅遊額度，加油站併入自行運用額度。

註 4: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當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簽請校長同意後，當年度補助金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註 5: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http://Taiwan.net.tw/ml.aspx?SNo=0024167>

註 6:「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

製表單位: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

製表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